



Government of **Western Australia**
Department of **Water and Environmental Regulation**

西澳塑料计划

一次性 塑料禁令

2022-25
商家综合指南



2023年11月

Department of Water and Environmental
Regulation

Prime House, 8 Davidson Terrace
Joondalup Western Australia 6027

Locked Bag 10 Joondalup DC WA 6919

Phone: 08 6364 7000

Fax: 08 6364 7001

National Relay Service 13 36 77

www.dwer.wa.gov.au

© Government of Western Australia

July 2023 (updated November 2023)

This work is copyright. You may download, display, print and reproduce this material in unaltered form only (retaining this notice) for your personal, non-commercial use or use within your organisation. Apart from any use as permitted under the *Copyright Act 1968*, all other rights are reserved. Requests and inquiries concerning reproduction and rights should be addressed to the Department of Water and Environmental Regulation.

Disclaimer

This document has been published by the Department of Water and Environmental Regulation. Any representation, statement, opinion or advice expressed or implied in this publication is made in good faith and on the basis that the Department of Water and Environmental Regulation and its employees are not liable for any damage or loss whatsoever which may occur as a result of action taken or not taken, as the case may be in respect of any representation, statement, opinion or advice referred to herein. Professional advice should be obtained before applying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document to particular circumstances.

This publication is available at our website www.dwer.wa.gov.au or for those with special needs it can be made available in alternative formats such as audio, large print, or Braille.

22230581

目录

关于该禁令	4
禁令适用于谁?	4
什么被禁止以及何时?	5
禁令是如何实施的?	5
违禁制品	6
塑料购物袋 (任何厚度)	6
用于散装水果和蔬菜的农产品袋	7
可降解塑料.	8
微珠	10
塑料杆棉签.	11
冷热饮料杯.	12
用于冷热饮料的杯盖	14
塑料吸管和刀叉	15
食品器皿 (盘子、碗、托盘和容器)	16
发泡聚苯乙烯和其他发泡塑料食品容器和托盘.	20
由发泡聚苯乙烯和其他发泡塑料制成的包装	21
对商家的步骤和支持	23



全国零售协会在提供一系列资源和服务, 包括一个专门的网站和一条免费热线, 帮助商家和机构遵守该禁令。

欲了解更多信息或建议:

请访问:
plasticsbanwa.com.au

致电:
1800 817 723

电子邮件:
sustainability@nra.net.au

我们建议所有商家都定期查看该网站, 了解有关禁令的任何更新, 例如豁免、执行和常见问题解答。



扫描此二维码访问该网站
了解更多信息。

本出版物是水务和环境监管部与全国零售协会之间的合作成果。

关于该禁令

塑料已经成为我们日常生活的一部分。塑料价格低廉，方便使用，可用于多种用途。然而，许多这些塑料的一次性使用的性质导致了浪费和原料-制造-丢弃的经济模式，而塑料具有的轻质性且易分解成微塑料使之成为污染风险。

2021年6月13日，西澳大利亚州政府（州政府）宣布了[西澳大利亚州塑料计划](#)（简称西澳塑料计划）。西澳塑料计划是根据社区反馈而发布的，提供了一个西澳州实现无一次性塑料制品的更可持续发展的路线图。

西澳塑料计划的第1阶段和第2阶段现已生效。逐步淘汰第2阶段制品已于2023年3月1日开始。

本文件为西澳目前生效或即将生效的一次性塑料禁令提供了全面的指导。本文件的目的是为受禁令影响的零售商、供应商和制造商提供指导，并帮助过渡到合规的替代品。



该禁令适用于在西澳州供应这些制品的任何人。

- **零售或酒店业**，如餐馆、咖啡馆、酒吧、酒店、外卖食品店、派对用品店、折扣店、超市、市场摊位、网上商店、送货服务以及任何其他零售商，不得供应违禁商品。
- **制造商、供应商、分销商和批发商**不得在西澳供应违禁制品。
- **社区团体和非营利组织**，例如将制品用于提供服务、日常活动、或节事或筹款活动期间，不得提供违禁制品。

个人或某类人可能获得使用违禁制品的豁免。有关谁可以申请豁免、允许豁免的原因以及如何申请的更多信息，请访问监管部的[一次性塑料豁免申请](#)网页。

重要提示：在违禁制品的执行日期之后，将不再考虑继续供应过量或剩余的违禁制品的豁免申请。

商家（如配送中心和在线商铺）可以向西澳以外的人提供违禁制品，但建议他们检查其他司法管辖区是否有类似的禁令。

2022年
1月1日

第1阶段

第1阶段禁令已于
2022年1月1日开始，有两个过渡期。

2022年
7月1日

从**2022年7月1日**起，以下行为为非法：

- ✘ 供应所有带把手的塑料购物袋
- ✘ 供应一次性塑料器皿——吸管、搅拌器和刀叉
- ✘ 供应发泡聚苯乙烯（EPS）食品容器和托盘
- ✘ 将气球释放到空中
- ✘ 提供不带盖子的一次性塑料食品器皿，包括盘子、碗和食物容器。

2022年
10月1日

从**2022年10月1日**起，以下行为为非法：

- ✘ 供应冷饮的无盖塑料杯。

2023年
3月1日

第2阶段

第2阶段禁令已于**2023年3月1日**开始，在2023年至2025年之间分期执行，以便为商家提供时间遵守。虽然在执行日期之后出售或供应违禁制品是非法的，但水务和环境监管部（简称监管部）将采取教育优先的方法，以引入这些变化。

2023年
9月1日

从**2023年9月1日**起，供应以下制品是非法的：

- ✘ 发泡塑料包装（松散填充）
- ✘ 用于肉类和海鲜的EPS杯子和EPS托盘
- ✘ 可降解塑料
- ✘ 带塑料杆的一次性棉签
- ✘ 冲洗型个人护理、化妆品和清洁产品中的微珠。

2024年
3月1日

从**2024年3月1日**起，供应以下制品是非法的：

- ✘ 一次性咖啡杯和所有塑料杯盖
- ✘ 用于外卖或堂食的一次性塑料托盘。

2024年
9月1日

从**2024年9月1日**起，供应以下制品是非法的：

- ✘ 用于新鲜无包装水果和蔬菜的一次性塑料农产品袋
- ✘ 用于外卖或堂食的碗、托盘和容器的一次性塑料盖。

2025年
7月1日

从**2025年7月1日**起，供应以下制品是非法的：

- ✘ 发泡塑料包装（模制或切割）。

什么被
禁止以及
何时？

禁令是如
何实施的？

[西澳塑料计划](#)由水务和环境监管部实施。监管部将与商家和机构合作，确保他们了解自己的义务。监管部聘请了全国零售协会，帮助商家更多地了解禁令及如何遵守。

提供有关违禁塑料制品的虚假或误导性信息是违法的。

每项违规罚款\$5000澳元。

从上述执行日期起，以下行为将构成违规：

- 提供违禁塑料制品
- 释放或导致/允许释放气球。

违禁制品

塑料购物袋（任何厚度）



重要事项!

2022年禁令取代了之前对轻质塑料购物袋的禁令。



自2022年7月1日起禁止使用



该禁令现在适用于携带商家货品的所有手提塑料购物袋，包括：

- 由任何厚度的塑料薄膜制成的购物袋
- 塑料层压的纸质购物袋
- 上述用于送货上门或在线销售的袋子。

该禁令**不**适用于：

- 不带手提的塑料袋
- 农产品袋
- 密封包装（如面包袋）
- 其他不旨在用于携带零售商商品的袋子（例如垃圾袋、尿布袋或狗粪袋）。



替代品



首先，考虑是否需要提供袋子。可以鼓励顾客自带，重复使用货箱或提供手推车。

然后，考虑使用由棉、黄麻、粗麻布、竹子或大麻等织物制成的可重复使用的袋子。还可以使用合成织物，例如尼龙、再生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或聚丙烯；但是，无纺布聚丙烯袋（如旁边图片中的绿色袋子）必须有缝合接缝，最小重量为90克/平方米。

任何带有塑料或可堆肥塑料薄膜手柄的购物袋都被禁止，无论是否可重复使用。

最后，如果需要使用一次性制品，可以使用纸袋，但纸袋不得有塑料或玻璃纸压层。

用于散装水果和蔬菜的农产品袋



西澳大利亚人每年使用超过1.15亿个农产品袋。大多数最终都进了填埋场，但许多被扔在了环境中，伤害了我们的野生动物。目前，西澳没有广泛的农产品袋回收选择，而且这些袋子会污染其他回收流。



自2024年9月1日起禁止使用



该禁令适用于散装新鲜水果和蔬菜的塑料农产品袋的销售和供应。

该禁令**不适用于**：

- 用于散装新鲜水果和蔬菜以外的任何东西（例如生肉、烘焙产品、熟食食品、手工艺品等）的农产品袋
- 可重复使用的塑料织物制成的农产品袋，例如。聚酯或尼龙
- 预先包装的水果和蔬菜（例如葡萄和香蕉袋）
- 货架上批量出售的袋子（例如冷冻袋/三明治袋/拉链袋）。
- 达到澳大利亚堆肥标准（AS 4736:2006 或 AS 5810:2010）的塑料农产品袋



替代品



首先，鼓励顾客将散装农产品直接放入购物篮和购物车中，然后直接放在秤上。这种做法完全避免了农产品袋，并且变得越来越普遍。还可以鼓励顾客自带可重复使用的袋子。

然后，考虑是否可以在店内提篮中供应散装或批量农产品进行称重。散装农产品之后可以在收银台转放到顾客自己的可重复使用的袋子中。

最后，考虑提供一次性替代品，例如纸袋或纸盒。达到澳大利亚堆肥标准的塑料农产品袋也是允许的。

关于如何遵守的提示：

在收银台处理顾客自己的农产品袋时，需要确保去除袋子的自重。为此，可以：

- 从顾客的袋子中取出水果或蔬菜，放在称重台上。
- 去皮适用于多种常见替代品，例如纸袋和可重复使用的织物或网袋。商家可以在收银台进行预先编程，以便员工或顾客可以选择多个袋子的重量。
- 提供店内可重复使用的提篮或小桶，供顾客放置农产品并拿到收银台，并在此去除提篮或小桶的已知重量。

建议在禁令开始之前即张贴标牌告知顾客即将发生的变化。在[Plastics Ban WA网站](#)上提供了可在店内使用的可打印资源（包括翻译资源），[监管部网站](#)上还提供了其他数字资源（如社交媒体图块）。

重要事项：西澳大利亚州政府正在审查是否应逐步淘汰用于新鲜水果和蔬菜以外的包装袋，以及是否对所有农产品/包装袋提出设计标准要求。强烈建议商家在[网站](#)上注册以获取最新信息。





可降解塑料是一种含有添加剂的塑料，这些添加剂在特定条件下会使塑料迅速分解或碎裂。虽然这一特征最初被认为会解决塑料污染问题，但已证明塑料碎片会以微塑料的形式存在于环境中，进入食物链并且永远不会消失。可降解塑料还会污染可回收废物流，而且含有的某些添加剂可能对环境有毒。

可降解标签或宣传会造成混淆，并导致商家和消费者认为他们在做出更环保的选择，这是误导性的。认证可堆肥产品通常不含这些添加剂，会在较长时间内自然堆肥。



自2023年9月1日起禁止使用



重要事项：这是对某种类型的材料的一项禁令，而并不针对任何特定的塑料制品。该禁令适用于所有产品、包装和其他用途。

该禁令适用于所有可降解塑料，包括：

- 可氧化降解
- 可填埋降解
- 可氧化降解
- 任何其他旨在更快碎裂的塑料材料。

可降解塑料可能没有明确的标签，许多可降解塑料使用上述术语加标签或宣传。有些被宣传为“可生物降解”，但未能提供任何堆肥认证或产品分解机制的证据，以证明产品不会像可降解塑料那样分解成碎片。



虽然可生物降解塑料的堆肥认证不是强制性的，但制造商必须能够提供证据，证明塑料能够被微生物分解成二氧化碳、水、生物质和矿物残留物，并且不含旨在加速塑料破碎的添加剂。

可降解塑料常见于软塑料中。一些常见的例子有：

- 狗粪袋
- 垃圾箱衬袋
- 干洗袋和服装袋
- 农用软塑料制品。
- 杂志包装



替代品

可重复使用或回收的软塑料产品可以不经添加碎裂添加剂制造。

或者，可以使用符合[澳大利亚标准](#)（AS）工业（AS 4736:2006）或家庭（AS 5810:2010）堆肥的可堆肥生物塑料来制造。

首先，考虑是否可以避免使用塑料。避免向顾客提供所有不必要的塑料。

然后，考虑使用或供应澳大利亚标准认证的可堆肥生物塑料。

最后，考虑使用或供应不含旨在加速碎裂的添加剂的软塑料。





关于如何遵守 的提示：

您是否有在使用几次后就会碎裂的产品，或者不确定某个新产品的可降解性？

可降解塑料制品可能难以识别。首先遵循以下步骤：

1. 检查是否使用了“可降解”、“可氧化降解”、“可光降解”、“可填埋”或“碎片化”等术语来描述产品。如果是，很可能含有可降解塑料。
2. 寻找澳大利亚标准可堆肥认证标志。这表明该产品是可堆肥的，不含可降解塑料。
3. 询问产品分销商或制造商该塑料产品是否含有使其在某些条件下加速碎裂的添加剂。

如果仍然不确定，请联系监管部的塑料团队plastic-action@dwer.wa.gov.au寻求帮助。



冲洗型个人护理、化妆品和清洁产品中的塑料微珠会进入废水系统，进入海洋和水道，而且如果摄入，会对野生动物构成风险。

自 2017 年以来，澳大利亚各地达成了一项自愿协议，旨在逐步淘汰冲洗型个人护理、化妆品和清洁产品中的塑料微珠（称为 BeadRecede）。2020 年对相关产品的一项调查发现，99.3% 的产品是不含微珠的，但其余大部分仍含有微珠的产品被用于面部磨砂膏等个人护理用品。

✘ 自2023年9月1日起禁止使用



该禁令适用于含有微珠的冲洗型个人护理化妆品和清洁产品，包括：

- 冲洗型产品，如染料、洗发水、护发素、剃须膏、发胶、凝胶、面霜、护理膏、磨砂膏、去角质剂、面膜以及面部、手部和身体清洁剂
- 口腔卫生产品，包括牙膏、漱口水和牙齿美白剂
- 室内和室外商业、工业和住宅环境中的清洁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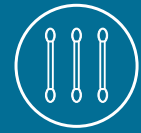
该禁令**不适用于**：

- 擦拭型产品，如防晒霜、保湿霜和化妆品
- 免洗型个人护理产品，如保湿霜、除臭剂、化妆品和口红
- 印刷用途，如墨粉和纺织品印刷产品
- 手工金粉
- 工业和医疗用途所需的产品（清洁产品除外）。

✔ 替代品



99% 以上的产品含有的都是非塑料材料，如浮石和盐等，且具有相同的研磨、去角质、填充和美学功能。可重复使用的去角质产品，如护理刷和丝瓜络，可用于替代冲洗型去角质剂。



带有塑料杆的棉签是一种常见的一次性塑料制品，乱扔到环境中时会给野生动物带来问题。许多行业和制造商一直在积极向无塑料替代品过渡。

✘ 自2023年9月1日起禁止使用



该禁令适用于带有塑料杆的棉签，包括由可降解塑料和生物塑料材料制成的塑料杆。

该禁令**不**适用于：

- 用于专业医疗、兽医、科学、法医和执法目的的棉签和棉棒
- 检测试剂盒中的棉签或棉棒，例如快速抗原检测试剂
- 预先包装成套装一部分的涂抹器，例如在化妆品套装中
- 可重复使用的塑料棉签。

✔ 替代品



到处都可以买到用可堆肥杆（例如竹子、纸板或甘蔗）制成的一次性棉签。可重复使用的塑料棉签也是一种许可的替代品。



用于冷热饮料的一次性杯子可能是由一系列塑料材料制成的。在2022年10月1日禁止冷饮杯之前，这些杯子通常以透明塑料或生物塑料杯的形式供应。热饮通常装在塑料衬里的纸板或发泡聚苯乙烯杯中。

本页仅提供有关杯子的信息。从2024年3月1日起禁止使用塑料杯盖——更多信息请参见[冷热饮料杯盖](#)。

✘ 自2022年10月1日起禁止使用



该禁令适用于：

- 用于冷饮的一次性塑料杯或任何形状的塑料杯，包括一次性塑料红酒杯/香槟杯和烈酒杯
- 未经可堆肥认证的一次性塑料内衬纸杯/纤维杯
- 完全由可堆肥塑料（如PLA）制成的一次性杯子。

✘ 自2023年9月1日起禁止使用



该禁令适用于：

- 任何形状的发泡聚苯乙烯杯。

✘ 自2024年3月1日起禁止使用



该禁令适用于：

- 用于热饮（如茶、咖啡和热巧克力）的任何形状的一次性塑料杯
- 未经可堆肥认证的一次性塑料内衬纸杯/纤维杯。

塑料杯禁令**不**适用于：

- 有塑料或生物塑料衬里或涂层的一次性纸杯或纤维杯，整个杯子达到[澳大利亚标准](#)工业堆肥（AS 4736:2006）或家庭堆肥（AS 5810:2010）
- 塑料饮料容器，如软饮料/果汁瓶或罐（但是，根据西澳州政府的[容器回收计划](#)，可能有相关义务）
- 用于盛装食物的容器（例如，盛装冰淇淋或汤的容器，可能叫作“杯子”，但根据该禁令被定义为碗——参见[食品器皿（盘子、碗、托盘和容器）](#)）
- 可重复使用的塑料杯，专为重复使用而设计，坚固耐用
- 作为预包装产品（如面条包装）一部分的发泡聚苯乙烯杯。



✓ 替代品



首先，考虑是否可以鼓励顾客自带杯子。或者，联系[无塑料场所 \(Plastic Free Places\)](#) 了解有关加入杯子交换计划的更多信息或为顾客启动杯子回收计划。

然后，考虑可重复使用的选项，例如陶瓷或金属杯。如果大多数顾客都在店内饮用，可以使用可清洗制品来省钱和减少浪费。

最后，如果确实需要一次性替代品，请寻找达到[澳大利亚标准](#)工业堆肥 (AS 4736:2006) 或家庭堆肥 (AS 5810:2010) 的内衬/涂层纸杯或纤维杯。

你知道吗？

大多数纸质或纤维基杯子都有塑料或生物塑料衬里或涂层，使之防水。

关于如何遵守的提示：

- 在寻找用于冷热饮料的合规杯子时，请务必咨询供应商，以确保应用于杯子内部的衬里或涂层合规。
- 如果衬里或涂层纸杯达到[澳大利亚标准](#)工业堆肥 (AS 4736:2006) 或家庭堆肥 (AS 5810:2010) 认证，则该纸杯是合规的。如果没有这些认证，请不要相信厂家宣称或标签。有关堆肥认证的更多信息，请访问[西澳塑料禁令网站](#)。
- 不允许使用纯由生物塑料制成的物品（例如由聚乳酸 [PLA] 制成的透明杯子），即使经过认证。这是因为生物塑料是塑料，与环境中的普通塑料特性相同。生物塑料不容易与PET等其他塑料分离，因此会污染回收流程。
- 请确保在禁令开始之前用掉不合规的库存并过渡到合规库存，因为即使违禁杯子是在2024年3月1日之前购买的，也不能在执行日期后供应。

用于冷热饮料的杯盖



重要事项!

盖子包括硬盖或软盖，包括加在杯子上的热封膜。

每年，西澳大利亚州人使用超过2.5亿个冷热饮料塑料杯盖。塑料杯盖通常被到处乱扔。许多杯盖都是由不可回收材料制成的，会污染回收流。塑料衬里纸板还会污染堆肥流和回收流。

本页提供有关杯盖的信息。从2024年3月1日起禁止使用塑料杯盖 – 更多信息请参阅[冷热饮料杯](#)。2024年9月还禁止使用容器和碗的塑料盖——更多信息请参见[食品器皿（盘子、碗、托盘和容器）](#)。

✗ 自2024年3月1日起禁止使用



该禁令适用于：

- 所有冷热杯的一次性塑料杯盖
- 带有塑料或生物塑料衬里的纸板/纤维杯盖
- 纯由生物塑料制成的生物塑料盖
- 经认证的可堆肥塑料盖
- 由塑料或生物塑料制成的热封膜。

该禁令**不**适用于：

- 无涂层且完全无塑料的纸板/纤维盖
- 可重复使用的塑料杯盖，且专为清洗和重复使用而设计（例如，随行杯“keep cup”上的）。

✓ 替代品



首先，鼓励顾客自带带盖杯子或不提供一次性盖子。更好的做法是，联系[无塑料场所 \(Plastic Free Places\)](#) 了解有关加入杯子交换计划的更多信息或为顾客启动杯子回收计划。

然后，考虑可重复使用的选项，例如陶瓷或金属杯。如果大多数顾客都在店内饮用，可以使用可清洗制品来省钱和减少浪费。

最后，如果确实需要一次性杯盖，则必须是无涂层的，并且完全由纸板或纤维制成（没有塑料或生物塑料衬里或涂层）。可接受的材料包括无涂层的纸板和甘蔗浆（也叫甘蔗渣）。

你知道吗?

塑料衬里纸板盖看起来与无衬里的全纸板/纤维盖非常相似。

关于如何遵守的提示:

- 告诉供应商，你正在寻找一种全纸板/纤维、无衬里且不含塑料的盖子。你可能需要提醒他们，**不允许**使用经认证的可堆肥塑料盖（例如PLA）。
- 确保杯盖与你的合规杯子库存完好适配。请参阅[冷热饮料杯子](#)。



自2022年7月1日起禁止使用



该禁令适用于：

- 一次性塑料吸管
- 一次性塑料搅拌棒和调酒棒
- 一次性塑料叉子、勺子、刀子、叉勺一体、刀叉勺一体、筷子和食物签。

该禁令**不**适用于：

- 用于准备食物或上菜的餐具（例如夹子、蛋糕铲）
- 到货时即存放在预包装食品和饮料产品中的制品（例如，附着在果汁盒上的吸管）
- 可豁免使用吸管，包括在护理机构、医疗机构或与飞机有关的吸管供应。



替代品



首先，考虑是否需要提供吸管、搅拌器或刀叉，特别是如果许多顾客都是在家中或办公室消费产品。

然后，考虑可重复使用的器皿，如金属、竹子、硅胶或玻璃。还可以鼓励顾客自带可重复使用的餐具，如方便餐具盒。

最后，如果确实需要一次性替代品，请考虑使用无涂层纸、木质、小麦或竹子制品。

重要事项!

吸管豁免：在某些情况下，商家可以提供一次性塑料吸管，以确保残疾人或有医疗需求的人群能够使用。在这种情况下：

- 商家可以将塑料吸管放在人们看不到的地方，并且只有在顾客索要时才在供应食品或饮料的同时提供一根塑料吸管。商家不需要询问顾客原因，也没有义务一定要提供塑料吸管。
- 授权机构和护理机构可供应大包装的塑料吸管（请参阅[第1阶段禁令 - 塑料吸管信息单](#)中的清单）。
- 如果制造商有合理的理由相信顾客只会将塑料吸管用于上述目的，则可以向顾客供应。

不允许使用含有任何形式的“植物性”或可堆肥塑料的器皿。许多由甘蔗或玉米淀粉制成的吸管和刀叉都含有生物塑料，因此被禁止使用。

食品器皿（盘子、碗、托盘和容器）



每年，西澳大利亚州人使用超过1.3亿个盖子用于外卖或堂食的一次性塑料容器、碗、盘子和托盘。这些食品器皿通常被到处乱扔，不易回收，污染回收系统。

第1阶段禁令侧重于无盖食品器皿，而第2阶段禁令针对的是用于外卖和堂食食品的有盖食品器皿。该禁令将根据产品供应的情况而有所不同。

2022年7月1日起的第1阶段禁止使用一次性无盖盘子、碗、发泡塑料（例如 EPS）托盘和容器。

第2阶段增加了用于外卖或堂食食品的一次性无盖塑料托盘，于2024年3月1日开始执行。第2阶段还将禁止使用带盖的一次性塑料容器、碗、盘子和托盘，于2024年9月1日开始执行。

✘ 自2022年7月1日起禁止使用



2022年7月1日的禁令适用于：

- 一次性无盖塑料盘子、碗或容器
- 大包装的无盖一次性塑料食品器皿。

这包括完全由塑料或生物塑料制成的物品。

2022年7月1日的禁令**不适用**于：

- 用于生肉或海鲜的一次性塑料托盘
- 由纸/纤维制成的有塑料或生物塑料衬里的无盖盘子、碗、托盘和食品容器，其中整个产品经认证可堆肥，达到AS 标准（请注意，纸制盘子必须不含塑料）
- 盛装时带盖的碗、托盘或食物容器（直至2024年9月1日禁止有盖食品器皿之前）
- 在场外预先包装的食品或饮料（例如冷冻餐食托盘）
- 专为重复使用而设计的塑料食品器皿
- 大的盛装器皿、送餐服务大盘子及盖子（例如大拼盘）。



自2024年3月1日起禁止使用



2024年3月1日的禁令适用于：

- 一次性塑料无盖食品托盘，如寿司托盘和便当盒。



2024年3月1日的禁令**不适用于**：

- 达到澳大利亚标准工业堆肥（AS 4736:2006）或家庭堆肥（AS 5810:2010）认证的可堆肥内衬纸板托盘
- 盛装时带盖的托盘（直至2024年9月1日禁止带盖外卖食品器皿之前）
- 专为重复使用而设计的塑料托盘
- 用于生肉和海鲜的塑料托盘（例如来自肉店和超市肉类区）
- 在场外预先包装的食品或饮料（例如冷冻餐食托盘）。



自2024年9月1日起禁止使用



2024年9月1日的禁令适用于：

- 用于外卖或堂食食品的碗、托盘或容器的塑料盖（包括硬盖或软盖、热封膜或塑料窗口），且未预先包装
- 用于外卖或堂食食品的有盖塑料碗、托盘或容器，这些容器之前是豁免的，因为盛装时就有盖子
- 大包装的带盖一次性塑料食品器皿。



2024年9月1日的禁令**不适用于**：

- 主要由纸或纤维制成的盖子或有盖食品器皿，带有塑料或生物塑料涂层，且整个制品获得澳大利亚标准工业堆肥（AS 4736:2006）或家庭堆肥（AS 5810:2010）认证
- 在场外预先包装的食品（见第19页上的[常见问题2](#)）
- 供展示的预包装外卖食品的塑料盖和窗口（见第19页上的[常见问题2](#)）
- 可重复使用的食品器皿，专为清洗和持续使用而设计
- 盛装不被视为堂食或外卖食品的有盖食品器皿（见第19页上的[常见问题3](#)）。



替代品



首先，考虑顾客是否可以自带食品器皿。

然后，考虑可重复使用的选项，例如陶瓷、金属、竹子、玻璃或可重复使用的厚塑料。如果大多数顾客是在店内用餐，可以通过使用可清洗的制品来节省金钱，减少浪费。

最后，如果确实需要一次性替代品，请考虑使用无涂层纸、竹子、木材或甘蔗浆制品。

重要事项!

不允许使用完全由生物塑料制成的物品（即使经过认证是可堆肥的）。



食品器皿常见问题 (FAQ)

常见问题1: 我的制品是碗、食品容器还是杯子?

如果盛装食物并且是圆形的，则是碗。碗（无盖）于2022年7月1日即被禁用。但是，如果有盖子，并且与外卖或堂食食物一起提供，则整个制品（底座和盖子）到2024年9月1日之后才被禁用。

如果盛装食物并且不是圆形的，则是食品容器。食品容器于2022年7月1日即被禁用。但是，如果有盖子并且与外卖或堂食食品一起提供，则整个制品（底座和盖子）到2024年9月1日之后才被禁用。

如果装有饮料，就是杯子。请参阅[冷热饮料杯子](#)。

常见问题2: 预包装的外卖食品适用什么规定?

预包装产品是指符合以下条件的产品:

- 到达店内即为供应给消费者的产品，且产品装在完全封闭的容器或包装内，无论是否还装在包含多个产品单位的外层容器或包装中
- 其设计不旨在在提供给消费者之前从其容器或包装中取出，外层容器或包装除外。

例如，预包装产品是在异地制造和包装的，在销售给顾客之前没有经过改动，例如在批量食品制造厂制作并包装的三明治或沙拉，然后再运送到各家商店摆放在货架上。如果食品是预包装产品，则**该禁令不适用**，且食品器皿的底部和盖子都可以保持是塑料的。请考虑最适合你情况的包装，并尽可能避免使用塑料。

预包装外卖食品:

- 指事先制作好并放入食品器皿中，然后展示供消费者挑选的外卖食品
- 不包括根据消费者预订或要求制作或放入食品器皿中的外卖食品。

举例来说，预包装外卖食品是指店内自制的三明治、沙拉或酸奶，预先包装好，陈列供顾客之后购买（例如即拿即走）。如果是这种情况，食品器皿底座必须遵守禁令，但如果需要，盖子或窗口可以保持是塑料的。这可确保预包装外卖食品可以通过透明塑料盖子或窗口看见里面的东西，以便顾客可以从展示柜中选取。

常见问题3: 什么是外卖或堂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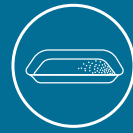
堂食食品是指拟在提供食物的处所（包括餐馆、美食广场、市场或通常在店内食用食物的任何地方）食用的食物。

外卖食品是指通常在购买后不久就要全部食用的食品，而无需任何进一步的制作、添加原料或成分的食品。

不太可能被视为外卖食品（因此不包括在该禁令中）的食品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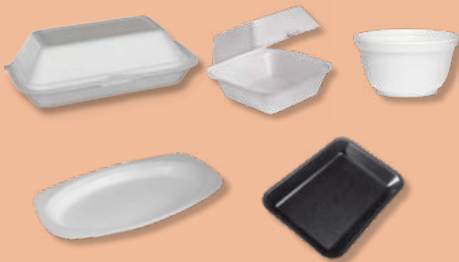
- 通常用作其他菜肴的原料或成分的食品（例如橄榄、奶酪、意大利腊肠、酱汁、蘸酱、原味圆面包等）
- 进食前需要进一步制作、冷却或加热的食物（例如冷肉馅饼）
- 通常不会全部或一口气吃完的食品（例如多份量酸奶桶、多包装饼干或圆面包、散装水果块、大蛋糕等）。

发泡聚苯乙烯和其他发泡塑料食品容器和托盘



发泡塑料食品器皿（通常由发泡聚苯乙烯制成）在西澳没有回收选择，通常被送往垃圾填埋场或被乱扔。这是一种轻质材料，在乱扔时很容易被风和水带走，并且可能碎成小块，对野生动物构成危害。

✘ 自2022年7月1日起禁止使用



该禁令适用于：

- 由发泡塑料制成的一次性食品容器和托盘，例如翻盖饭盒、盘子和碗（例如用于水果和蔬菜包装或外卖餐食服务）。

该禁令**不**适用于：

- 作为预包装产品一部分的EPS容器（例如货架上的面条杯）
- 用于包装生肉或海鲜产品的EPS托盘。

自2023年9月1日起禁止使用



该禁令以2022年7月的禁令为基础，包括用于生肉和海鲜的发泡塑料托盘，包括预包装的塑料托盘。

该禁令**不**适用于：

- 发泡塑料/泡沫饭盒，用于新鲜食品和预制餐食送货上门的，且有机会回收和再利用
- 不易腐烂食品的发泡塑料预包装（例如发泡塑料面条杯）
- 非发泡塑料托盘，用于非外卖或堂食食品（例如肉类、海鲜等）。

✔ 替代品



首先，考虑顾客是否可以自带外卖食品容器，或者是否可以引入可重复使用的选项，例如陶瓷、金属、竹制或玻璃容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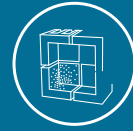
然后，如果需要一次性制品，请考虑使用无涂层的纸、竹子、铝或甘蔗浆。考虑使用屠夫纸来包生肉和海鲜。

最后，考虑使用具有澳大利亚标准堆肥认证的带衬里纸板或纸浆产品。对于非外卖或堂食的食品，例如生肉和海鲜，如有需要，可以继续使用塑料托盘（考虑可回收塑料，例如PET）。

在考虑选择时，请注意有关塑料食品器皿的规定。请参[阅食品器皿（盘子、碗、托盘和容器）](#)。

重要事项!

由发泡聚苯乙烯和其他发泡塑料制成的包装



发泡塑料（俗称泡沫塑料）是一种轻质材料，在乱扔时很容易被风和水带走。这种塑料在环境中会碎成更小的碎片，对野生动物构成危害。发泡塑料不能在路边回收系统中回收，在商业或工业系统中回收的也很少。

该禁令适用于所有形式的发泡塑料和泡沫塑料，例如EPS、发泡聚乙烯（EPE）、发泡聚丙烯（EPP）和发泡生物塑料。

该禁令符合 [实施商家对消费者 EPS 包装全国淘汰路线图](#) 的方向，尽管该禁令还涵盖了其他发泡塑料，并将责任扩展至品牌所有者以外。该禁令适用于所有销售或供应含有此种包装的商品的西澳商家、制造商、零售商和分销商。

以下对发泡塑料包装的禁令将分两个阶段执行。



自2023年9月1日起禁止使用



该禁令适用于松散填充用EPS和其他发泡塑料包装材料，如包装填充条、包装填充珠和S形珠。

该禁令**不适用于**：

- 由发泡塑料制成的柔性保鲜膜和塑料套袋
- 新鲜农产品盒和散装冷冻上门送餐服务
- 由持牌安装人员安装消费品后，商家保留的包装（例如空调包装）
- 用于医疗用途的专业包装（例如用于器官运输或药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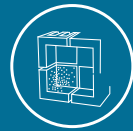
自2025年7月1日起禁止使用



该禁令适用于由发泡塑料制成的模制、切割或成型包装。

该禁令**不适用于**：

- 由发泡塑料制成的柔性保鲜膜和塑料套袋
- 重量超过 45 公斤的产品的包装
- 易碎或精密产品的包装（请参见下文的更多信息）
- 新鲜农产品盒和散装冷冻上门送餐服务
- 在持牌安装人员安装消费品后，商家保留的包装
- 包装是商品收纳盒或配件包的永久组成部分
- 用于医疗用途的专业包装，例如器官运输或药品。



易碎品和精密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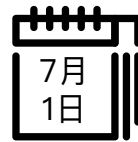
发泡塑料包装可用于保护制造商确认为易碎且需要符合制造商指定标准的保护性包装的物品。

如果使用发泡塑料，监管部希望制造商能够提供以下证明：

- 已经确定产品在没有保护性包装的情况下可能会在运输过程中造成功能损坏和/或存在安全风险
- 保护的标准是所要求的，例如澳大利亚标准运输测试（跌落测试、振动测试或粗暴处理测试）、国际安全运输协会对包装产品的要求或国际标准包装性能测试

- 已经探寻了发泡塑料包装的替代品——如果至少有两种合适的包装替代品（例如模制纸板、混合纸板和气枕减震包装）未能提供所需的保护标准，这将足以证明需要发泡塑料包装。

减少了一次性塑料含量的混合包装可能会被认为是下一个最佳方法。



禁令的时间

自2025年7月1日起，供应给零售商（或供应机构）的产品如果生产日期最早为2024年7月1日，则必须遵守该禁令。2024年7月1日之前制造的产品将不受影响。



替代品



首先，考虑货物是否需要保护性包装，或者是否可以用可重复使用的保护性包装和包裹物代替发泡塑料。

然后，考虑是否可以使用纸基或纸浆基保护性包装，例如模制纸浆或纸板、蜂窝纸、羊毛或稻草。软塑料气枕和塑料气泡膜是允许使用的，但建议首先考虑无塑料选项。



- 了解这些法规如何适用于你的商品和企业，包括审查可能不是自己品牌的产品系列。
- 与制造商和供应商沟通，确保订购的产品包含合规包装，不含发泡塑料。

对商家的步骤和支持

1. 提前计划， 尽早过渡。

重要事项!

在执行日期之后，将不能继续供应被禁用的库存，即使是之前购买的。

- 评估产品系列中有哪些需要更换。
- 立即停止订购违禁制品，并用完现有库存。
- 在禁令截止日期之前订购替代品并更换库存，以避免供应问题。
- 如果有大量库存，请与供应商联系，因为他们可能会接受退货或换货。
- 还可以将多余的存货转移到另一个州（但请注意其他州的类似禁令）。
- 如果无法及时用尽、退货、更换或转移存货，请联系本地回收商，看看他们是否可以拿走一些制品。

消费者越来越多地想要支持可持续性的商家和产品。

首先，如果顾客并不真正需要吸管、盖子和刀叉等制品，考虑是否需要继续供应。

接下来，考虑是否可以使用可重复使用、可清洗的替代品，并减少送出的制品数量。鼓励顾客自带。

然后，如果仍然需要一次性制品，请确保是合规的且对你的商品是安全的。查看每个制品的具体规定和允许的替代品。如果不确定自己的选择，请查看[西澳禁塑网站](#)或咨询[全国零售协会](#)的专家。

2. 权衡最好的 长期选择。

在订购替代品之前请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回答以下问题：

1. 这些制品是否符合西澳塑料法规（第1阶段和第2阶段禁令）？

2. 这些制品是否含有任何形式的塑料或可堆肥塑料？

- 可堆肥塑料替代品被禁止用于大多数制品。
- 唯一的豁免是带有塑料或生物塑料衬里/涂层的碗、托盘、容器或杯子，并且：
 - 主要由纸板或纤维制成，并且
 - 获得澳大利亚标准堆肥论证（AS 5810:2010或AS 4736:2006）。
- 碗、容器和托盘的盖子也有同样的豁免，但请记住，杯盖必须完全不含塑料。
- 获得澳大利亚标准堆肥认证的农产品袋也可豁免。

3. 这些制品是否包含任何可降解塑料或违禁类型的发泡塑料包装？

3. 咨询供应商

提供违禁制品，或提供有关违禁制品的虚假或误导性信息，均属违法。

- 让你的员工为顾客可能提出的有关禁令的问题做好准备，并告知员工你决定进行哪些改变。
- 确保食品和饮料工作人员知道可以应顾客要求在供应食物或饮料时提供单个的塑料吸管（并且不必询问原因）但不得展示这些吸管。
- 提前告知顾客，让顾客为即将实施的变化做好准备。
- 建议供应商联系他们的顾客，并且建议所有零售商在禁令日期之前提早展示标牌，以便顾客有时间进行调整。标牌（包括翻译的标牌）可在以下网址下载：plasticsbanwa.com.au。

4. 通知你的团队和顾客，帮助他们为变化做好准备

需要帮助吗？

全国零售协会在提供一系列资源和服务，包括一个专门的网站和一条免费热线，帮助商家和机构遵守该禁令。

欲了解更多信息或建议：

请访问：plasticsbanwa.com.au 致电：1800 817 723 电子邮件：sustainability@nationalretail.org.au

我们建议所有商家都定期查看该网站，了解有关禁令的任何更新，例如豁免、执行和常见问题解答。



扫描此二维码访问该网站了解更多信息。

本出版物是水务和环境监管部与全国零售协会之间的合作成果。

Department of Water and Environmental Regulation

8 Davidson Terrace Joondalup WA 6027 | Locked Bag 10 Joondalup WA 6919 | 电话：+618 6364 7000 传真：+61 8 6364 7001
更多信息 | 电话：(08) 6364 7000 | 电子邮件：plastic-action@dwer.wa.gov.au